



华民股份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华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号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金刚线晶硅切片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各方均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的上市公司相关规则要求完成了合法有效的审议批准程序且均经各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2、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可能会因为国家的政策、市场、金融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变化以及卖方制造进度、交货时间、调试进度等因素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程度及项目进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金刚线晶硅切片机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新新能源”）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金刚线晶硅切片机，合同金额约为 700 万元（含税），用于“年产 10GW 高效 N 型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第一期建设。

本次交易完成后，鸿新新能源签订金刚线晶硅切片机采购合同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本次购买设备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8 年 06 月 11 日

注册地点：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宇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717028617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超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杨宇红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卖方，其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经查询，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公司的要求。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金刚线晶硅切片机

2、权属情况：交易标的为新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3、交易标的定价依据：经公司招标并结合市场价格比较确定。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设备名称：金刚线晶硅切片机

2、交易金额：约 700 万元

3、支付方式：

以电汇+银行承兑的方式按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分期支付

4、交付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前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即构成违约。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损失。卖方逾期供货或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生效条件：

各方均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的上市公司相关规则要求完成了合法有效的审议批准程序且均经各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备购买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供货能力，扩大产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对加快项目进度，促使项目达到预期产能有积极影响。

2、本次交易后累计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设备到货进度，预计将对设备投产当年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3、以上采购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六、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可能会因为国家的政策、市场、金融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变化以及卖方制造进度、交货时间、调试进度等因素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程度及项目进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累计购买设备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连续十二个月购买同类设备累计成交金额（含本次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标的名称	交易对手方	合同签订时间	标的金额
1	设备 采购	金刚线晶 硅切片机	供应商一及供应商二	此前签订	约 4,700 万元
2			供应商二	拟签订	约 700 万元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设备采购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供货能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设备采购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设备采购事项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设备采购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